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朱德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00007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91855-8	1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91856-0	1	1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郭于臻